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6）。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1) - (10)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03 号）。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临 2023—104 号）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临 2023—105 号）。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义乌市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开放网络投票平台。上述第 2-9 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10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